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1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黎品佑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哲誠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黎品佑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接受法治教育肆場次。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沒收之。

事 實

一、黎品佑知悉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列管之第二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甲基-N, N-二甲基卡西酮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列管之第三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販賣，竟意圖牟利，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炮哥」之人，共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聯絡，先由「炮哥」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某時許及112年12月1日22時許，在新北市三峽區西圳街巷內某停車場，陸續交付第二級毒品大麻8包及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甲基-N, 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70包予黎品佑，黎品佑再於112年12月1日17時20分前某時許，在社群網站Facebook社團「偏門、缺錢、快錢、錢多多、借款、偏門工作」中匿名張貼「北部有人缺（三葉草圖案）或（飲料圖案）嗎？」

01 (飛機圖案)@Z078951」等貼文，伺機販賣第二級毒品大
02 麻及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
03 之咖啡包。俟遇員警112年12月1日17時20分，執行網路巡邏
04 勤務時發現上揭貼文，遂聯繫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大
05 吸哈時代」聯繫黎品佑，雙方即約定由黎品佑以新臺幣（下
06 同）7,500元之價格，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5公克予佯裝成買
07 家之員警，並約妥在新北市○○區○○街000號前進行，黎
08 品佑於同日23時依約前往交易，將第二級毒品大麻3包交付
09 予喬裝買家之警員，旋遭警當場查獲而未遂。嗣經警當場逮
10 捕黎品佑實施附帶搜索，復經其同意至新北市○○區○○街
11 00號4樓之A室居所執行搜索後，扣得附表所示之物。

12 二、案經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3 檢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壹、證據能力部分：

16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7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18 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
19 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
20 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
21 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
22 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
23 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亦有明文。本件被
24 告黎品佑、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表示對於全案傳聞
25 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40頁），本院審酌該等
26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及與本案待證事實間之關聯性，認以之作
27 為證據要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
28 該等傳聞證據自有證據能力。

29 二、傳聞法則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而
30 為之規範，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訟法第15
31 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適用。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

01 情況，因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
02 員違法取得之物，依法自得作為本案之證據。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 0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
06 (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偵字第477號偵查卷第123-127
07 頁、本院卷第67頁)，並有：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08 112年12月2日出具之警員職務報告(同上偵卷第13頁)2. 臺
09 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
10 (同上偵卷第41至45、51至55頁)、3.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同
11 上偵卷第49頁)、4. 扣案物照片(同上偵卷第59至77頁)、5.
12 員警與被告間對話紀錄之翻拍照片(同上偵卷第79至81頁)、
13 6. 社群網站Facebook社團貼文(同上偵卷第80頁)、7. 車牌號
14 碼0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同上偵卷第103頁)、8. 勘
15 察採證同意書(同上偵卷第107頁)、9.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
16 物實驗室113年1月17日調科壹字第11323900800號鑑定書(同
17 上偵卷第141頁)、10.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4月16
18 日刑理字第1136044068號鑑定書(同上偵卷第159至161頁)在
19 卷可憑，兼有附表所示之扣案物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前開任
20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 21 (二)、按販賣毒品之所謂販賣行為，係行為人基於營利之目的，而
22 賣出毒品而言。次按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亦無公定價格，
23 可任意分裝增減份量及純度，且每次買賣之價格、數量，亦
24 隨時依雙方之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對行情之認知、來
25 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出來源之可
26 能風險評估等因素，而異其標準，故常機動調整，非可一概
27 而論。從而，販賣之利得，除非經行為人詳細供出其販賣毒
28 品之進價及售價，且數量俱臻明確外，實難察得其具體得利
29 之實情；然販賣者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方式雖異，惟其販
30 賣之目的在於意圖營利則屬同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
31 第1229號、105年度台上字第2185號、105年度台上字第738

01 號判決均同此見解)。經查，被告與買家警員僅為一般買賣
02 關係，並無特殊親誼，若無利可圖，當無甘冒受警方查緝而
03 自陷牢獄之風險，提供毒品予買家警員，足見被告與共犯
04 「炮哥」共同販賣毒品予買家警員，均係為從中賺取不法所
05 得，具有營利意圖甚明。

06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07 論科。

08 參、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第6
10 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又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
11 毒品、含有前述第三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咖啡包之低度行
12 為，為其販賣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應不另論罪。

13 二、被告與「炮哥」間就事實欄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之犯
14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5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6 (一)、被告已著手於本案事實欄所載販賣毒品犯行之實行而不遂，
17 為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
18 之。

19 (二)、被告就本案事實欄所載犯行，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
20 犯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21 刑。

22 (三)、按犯第4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23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
24 明文。上述規定所稱「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
25 共犯者」，係指犯罪行為人供出毒品來源之對向性正犯（前
26 後手），或與其具有共同正犯、共犯（教唆犯、幫助犯）關
27 係之人姓名、年籍、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相關資
28 料，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得據以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
29 程序，並因而查獲其人及其犯行者，且所供出之毒品來源，
30 與其被訴之各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犯行有直接關聯者，
31 始得適用上開規定減免其刑。本案被告於112年12月2日為警

01 查獲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時，供出其販賣之第二級毒品大麻
02 等物共犯為暱稱「炮哥」之陳俊宏，嗣經警循線偵辦後，查
03 獲陳俊宏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犯嫌，並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
04 察署偵辦等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113年10月18
05 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1133063975號函及刑事案件報告書各1
06 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1-57頁），足認被告因供出共同
07 正犯陳俊宏，使警方得以查獲，其所犯事實欄販賣第二級毒
08 品未遂部分犯行，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
09 其刑規定之適用。

10 (四)、被告所犯上開事實欄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有3項刑之減
11 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第71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之。

12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體具有危害性，為法律所禁止販賣
13 之物，卻為謀取不法利益，與陳俊宏共同為本案販賣毒品犯
14 行，若行為既遂，將造成毒品危害擴散，且被告為警查獲之
15 毒品大麻8包、毒品咖啡包70包數量非少，所為實非可取；
16 另考量被告於偵查及審判程序中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
17 佳，其於本案行為前無前科紀錄，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8 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素行尚可，兼衡其自述智識程度為高職
19 畢業，職業為酒店工作，沒有扶養人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0 主文所示之刑。

21 五、被告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前
22 揭證據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
23 失慮，致罹刑典，所為固屬不當，惟審酌其犯後始終坦承犯
24 行，堪認其確有悔意，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已
25 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綜合各情，認上開刑之宣
26 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27 定，宣告被告緩刑3年。又為使被告能從本案深切記取教
28 訓，確實知所警惕，避免再度犯罪，並強化其正確之法治觀
29 念，爰併依同條第2項第5、8款規定，命被告應依執行檢察
30 官之命令，履行如主文所示之負擔，且依刑法第93條第1項
31 第2款規定同時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啟自新，並

01 觀後效。倘被告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
02 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
03 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附此說明。

04 肆、沒收：

05 一、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
06 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
07 之；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
08 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9 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第19條第1項定
10 有明文。又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1 刑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

12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大麻8包，係被告為事實欄犯行查獲
13 之第二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宣
14 告沒收銷燬，而附表編號2所示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甲基-
15 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70包，係被告為事實欄
16 犯行查獲之第三級毒品，揆諸前揭說明，係屬違禁物，應依
17 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又上開毒品之外包裝，
18 內含微量毒品成分難以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同屬
19 經查獲之毒品，應併同宣告沒收銷燬或沒收。至鑑驗用罄部
20 分，既已滅失，自毋庸再為沒收之諭知。

21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手機，為被告所有，用以與購毒者
22 買家聯繫事實欄所示之毒品交易事宜所用之物等節，業據被
23 告於警詢時供述在卷，是上開手機（含SIM卡）係供被告犯
24 事實欄所示犯行所用之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
25 1項規定，各於所犯主刑項下宣告沒收之。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劉家瑜提起公訴，檢察官彭毓婷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9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胡堅勤

30 法官賴昱志

01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書記官林蔚然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10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1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3

14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16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1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

20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單位	重量	備註
1	大麻	8	包	合計淨重14.2 8公克	菸草狀檢品8包，經檢出均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2	咖啡包	70	包	合計總淨重16 4.72公克、推 估總純質淨重 約21.86公克	經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 基甲基卡西酮及甲基-N,N- 二甲基卡西酮成分。
3	Vivo手機	1	支	無	1. 內含SIM卡一張（門號：0 000-000000）

(續上頁)

01

					2. IMEI: 0000-0000-0000-00 0
--	--	--	--	--	---------------------------------